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

粤邮银个金函〔2018〕186号

关于做好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异地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分行：

为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的经办工作，为城乡居保的参保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现对城乡居保异地缴费业务再次明确要求如下：

一、对于城乡居保普通参保人群，可在全省范围内（不含深圳）的任意一个营业机构办理城乡居保缴费业务；对于城乡居保特殊参保人群，只能在参保所在地的县级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营业机构办理城乡居保缴费业务。

特别是广州、东莞、佛山、珠海、中山这5个没有经办城乡居保业务的地区，也应该熟悉城乡居保缴费业务的处理流程，为城乡居保普通参保人提供异地缴费服务。

二、各营业机构应确保至少有一个台席能登录省中间业务系统的柜面端，并确保至少有一位普通柜员及一位综合柜员角色能正常登录系统进行相关操作，并及时更新系统标数。

三、各营业机构应积极开展城乡居保缴费业务的培训与学习工作，确保营业机构能为参保人提供城乡居保缴费服务。缴费流程见附件。

四、各级管理机构应加强与当地邮政分公司的沟通工作，共同做好城乡居保业务的经办工作。

联系人：陈志峰，020-38186753

附件：缴费流程



抄 送：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金融业务部，行内公司业务部。
联 系： 陈志峰 020-38186753。